

2011年印尼爪哇島宗教動亂之研析

林泰和*

蘇哈托(Suharto)下台之後，印尼先後歷經哈比比(Habibe)、瓦希德(Wahid)、梅嘉瓦蒂(Megawati)、尤多約諾(Yudhoyono)等總統執政，不過，國內政局不安，社會動亂、貪污腐敗、貧富差距、經濟崩潰的現象並沒有隨之改善，再加上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之後，印尼境內、外的激進穆斯林恐怖份子開始於國內串聯恐怖活動與破壞行動，引人多起矚目的大爆炸事件，對企圖擺脫貧窮困境的印尼，形同雪上加霜。從當前的政治情勢來看，儘管印尼目前仍是東南亞最重要的民主國家，但極端伊斯蘭勢力在近年逐漸壯大的隱憂仍然存在，這也使得印尼的民主發展之路依舊相當坎坷。

自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以來，伊斯蘭教成為凝聚印尼民族、對抗西方殖民政權的重要力量，目前在印尼的兩億四千萬人口中有將近87%的人民是穆斯林。在2011年2月，印尼連續發生兩起穆斯林攻擊事件，再度引起國際社會對於伊斯蘭政治的關注。這兩起攻擊事件其來有自，在印尼若干地區，例如中蘇拉威西省(Central Sulawesi)，穆斯林與基督教徒長期不睦，衝突與干擾事件時有所聞；儘管如此，當前印尼政府所關切的焦點，還是放在恐怖份子與分離主義者上，特別是企圖獨立的亞齊(Aceh)與西新幾內亞(Western New

* 作者為中正大學戰國所助理教授

Guinea)。本次的宗教動亂除了牽動到不同宗教之間的衝突，而是由伊斯蘭教內部主流與非主流的矛盾，所引發之暴力衝突事件。

事件經過

第一起印尼宗教衝突動亂發生在2月6日，係西爪哇萬丹省(Banten Province)的希庫席(Cikeusik)穆斯林殘害異己的血腥事件。上千名穆斯林用石頭跟刀棍攻擊阿瑪狄亞教派(Ahmadiyah)的伊斯蘭教徒，主流派穆斯林大喊「真主最偉大」(Allahu akbar, God is great)的口號，並且向禮拜堂丟擲石塊、砸車洩憤。在這場宗教動亂中，造成三人死亡。當地警方承認他們事先得悉此次攻擊，但卻表示無力預防或阻止，這也使得印尼與國際人權組織痛斥警方無能。印尼人權團體強烈譴責並呼籲印尼當局不要再縱容暴力，否則宗教報復事件只會有增無減，尤其最近的宗教暴力事件是尤多約諾政府允許極端主義在印尼擴散的最新證據，進而引起美國與國際社會的重視與批評。

第二起動亂發生於兩天後(2月8日)，一群約有1,500人的印尼穆斯林基本教義派群眾，集結攻擊一處法院，並放火燃燒位於印尼爪哇島的中部的2座教堂。造成暴動與攻擊事件的原因，在於基本教義派群眾不滿中爪哇省(Central Java)淡滿光(Temanggung)法院對於詆毀伊斯蘭的基督教徒的判決過輕。此一案件係一位58歲名叫巴溫(Antonius Bawengan)的基督徒，涉嫌發送小冊子詆毀伊斯蘭教，而犯下毀謗罪，印尼地方法院輕判有期徒刑5年，因而引起伊斯蘭主流派人士在街頭抗議遊行，並以石頭攻擊警察，途中還焚燒3間教

堂，並以攻擊法院來洩憤，造成3人傷亡。印尼的當地媒體與輿論指出，淡滿光的伊斯蘭基本教義派人士認為，巴溫應該被處死刑，但法院公開表示此一判決已經是最高刑責。暴動發生後，印尼警方已逮捕13名涉及近日兩起宗教暴亂事件的滋事者，印尼總統尤多約諾更依法取締經常進行各項暴力行動的社團。

雖然印尼憲法法院在2010年確認褻瀆神社法 (blasphemy law)，但強調印尼沒有限制宗教自由。不過，印尼的人權團體認為這部法律歧視官方承認的六大信仰 (伊斯蘭、基督教、天主教、佛教、印度教與儒教) 之外的信徒，更批評這部法律根本是在捍衛伊斯蘭。在宗教暴動事件發生之後，外界對於尤多約諾開始施壓，希望當前政府能解散或禁止阿瑪狄亞教派與其活動，但政府的回應多半抱持著保留的態度，並無進一步積極作為。¹

宗教動亂事件與近年來印尼激進 / 極端伊斯蘭勢力的擴張

擁有超過六十年歷史的阿瑪狄亞教派，近年來一直是極端穆斯林攻擊的受害者，例如，在西瓜哇有數千名世代定居的阿瑪狄亞教徒，2007年12月在他們所居住的區域裡曾經有幾座清真寺與房屋被燒毀；2008年6月，一個自稱為「伊斯蘭防衛者陣線」(Islamic Defenders Front) 的組織攻擊一起支持阿瑪狄亞教派的遊行活動，造成數十人受傷。而就在總統頒布禁令的同一天，即有五千名「團結伊斯蘭」(United for

¹ <http://thepersecution.org/world/indonesia/11/02/jp13.html>

Islam) 的團體在雅加達總統府示威，要求禁止阿瑪狄亞教派。

雖然主流派穆斯林在1980年代開始，就已經對限制阿瑪狄亞教派運動，但直到2008年才迫使政府採取行動。阿瑪狄亞教徒與主流穆斯林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相信1889年建立該派的阿默德 (Mirza Ghulam Ahmad) 是「最後先知」，但後者則認為西元6世紀的穆罕默德 (Mohammed) 才是「最後先知」。正因為兩派對於先知的認定與伊斯蘭教義的不同詮釋，往往容易引起兩派教徒間的爭鬥與暴力衝突。

2008年6月9日在宗教強硬派的施壓之下，印尼總統尤多約諾根據總檢察署、宗教部及內政部的建議，頒布限制阿瑪狄亞教徒宗教自由的法令 (decree)。這紙法令雖然沒有明確禁止這個教派，但是警告其教徒不得自由宣教而且強烈建議與鼓勵此教派重回主流伊斯蘭。² 印尼憲法明確保障宗教信仰的自由，因此無法明令禁止此一教派，但是印尼國家法律也只明確允許官方所承認的宗教。這個起源於南亞的伊斯蘭教派被印尼宗教領袖們認為是「異端」(deviant)，受到政府的限制，並將其創始者阿默德視為異教者。

印尼由於人口眾多，種族、語言及宗教信仰複雜，幅原分佈又極零散、遼闊，欲維持內部之安定與和諧頗為不易。此次宗教動亂的主因為伊斯蘭強硬派力量已經在民間社會逐漸茁壯，而民選的總統基於選票的壓力，無法不正視這股新的力量。

印尼政府的「伊斯蘭學者理事會」(Council of Ulemas, M.U.I.) 在尤多約諾的統治下，影響力逐漸龐大。這個由一群伊斯蘭

² Peter Gelling (2008/06/10): "President of Indonesia Restricts Muslim Sect," *New York Times*, 2011年2月18日擷取自 <http://www.nytimes.com/2008/06/10/world/asia/10indo.html?fta=y>.

學者組成的準官方理事會在 1975 年成立，原為蘇哈托總統控制伊斯蘭政治組織的工具。伊斯蘭學者理事會為一傘狀組織，代表超過六十個印尼國內伊斯蘭組織的意見，主要功能為政府關於宗教事務的諮詢機構、發佈伊斯蘭教令 (fatwas) 與指導穆斯林如何實踐伊斯蘭教義，不過，其教令並無拘束力。³ 蘇哈托政權垮台後，此理事會致力於成為印尼社會的重要政治力量。在體制內，該理事會被穆斯林強硬派所主導，其訴求之一便是實施伊斯蘭律法，從 2005 年起一直要求禁止阿瑪狄亞教派，其後頒佈二道教令，其一為反對該教派不承認穆罕默德為最後先知；其二是要求印尼穆斯林反對多元主義、自由主義與世俗主義 (secularism)。從伊斯蘭學者理事會的發展過程，可以觀察到印尼面臨的伊斯蘭極端勢力的擴張，歸納成三個主要原因：

一、印尼民主化與伊斯蘭意識型態的矛盾

相較於極端伊斯蘭在蘇哈托統治時期的噤聲，在民主化轉型時期，這些極端伊斯蘭團體可以更自由的宣傳理念與招募成員。2004 年尤多約諾擊敗梅嘉瓦蒂成為印尼第一任人民直選總統，而伊斯蘭政黨聯盟的支持為其競選勝利的原因之一。2009 年總統連任的尤多約諾不得不顧及這股的龐大力量，而同年六月尤多約諾也因此順利連任總統。

二、市民社會的發展有助於伊斯蘭團體影響政策

民主化轉型之後的印尼，市民社會的發展逐漸萌芽，各

種社會的利益與意見能夠充分表達。其中印尼最大的伊斯蘭協會「伊斯蘭教士聯合會」(Nahdlatul Ulama) 代表溫和派穆斯林，倡導宗教多元主義。但是也有極端的力量，如伊斯蘭極端團體解放黨 (Hizb ut Tahrir) 有系統的對印尼政府遊說或是伊斯蘭學者理事會，已在印尼全國建立綿密的組織網絡，雖然穆斯林主流派在國會並不佔多數，但是他們能夠積極運作，與政府官僚系統取得聯繫，並成功運用市民社會的技巧以影響政府決策。上述 2008 年的宗教法令即是伊斯蘭學者理事會的代表作。

三、財政預算的挹注

印尼政府的伊斯蘭學者理事會的預算近年逐步成長，強化伊斯蘭團體的影響力，除了政府挹注的資金之外，理事會是唯一能夠發出清真食品 (halal food) 與藥物的機構。除此之外，理事會近來更跨足利益龐大的伊斯蘭銀行產業，是少數能更夠監督銀行的機構，稽核銀行是否貸款給違反伊斯蘭價值的公司企業，如生產酒類或販售豬肉的廠商。伊斯蘭學者理事會因近來財政的充裕，已經購買新的大樓與在全國超過 150 個衛星辦公室推廣活動。

從這三個層面的持續發展來看，極端伊斯蘭勢力的抬頭明顯影響印尼政局的發展，並且將挑動印尼內部宗教間、伊斯蘭內部的派系之間的敏感神經。

後續觀察與建議

此次印尼宗教動亂顯示，主流強硬派穆斯林在印尼政治的地位已逐漸強化。一直夾在溫和派穆斯林與人權團體以及

³ Peter Gelling (2008/10/07): "Islamic Groups Gains Power in Indonesia," *New York Times*, 2011 年 2 月 18 日擷取自 <http://www.nytimes.com/2008/10/07/world/asia/07indo.html?ref=ahmadiyya>.

要求施行伊斯蘭律法 (Shariah law) 與將印尼變成伊斯蘭國家 (Islamic State) 的基本教義派之間的總統尤多約諾，近年來有向主流伊斯蘭團體妥協的傾向。而此一趨勢在短期內雖不足以使印尼成為伊朗或沙烏地阿拉伯等伊斯蘭國家，但長期而言顯然可能成為印尼社會與政治不穩定的重要因子。謹在此提供下列建議：

1. 此次印尼爪哇島之宗教動亂，主要屬於印尼國內主流派伊斯蘭勢力增強，進而壓迫其他伊斯蘭教派生存空間的結果，目前尚無跡象顯示此次動亂對整體東南亞區域安全有結構性的威脅與影響。
2. 我國與印尼雖無正式外交關係，但兩國關係非常密切。台灣有 14 萬印尼外勞，佔我全國外勞 40%；台灣為印尼第八大投資國，提供印尼就業人數達 120 萬，每年台灣光觀光客有 25 萬人至印尼旅遊。對於此一宗教動亂事件，國內資訊不足，建議我國政府應密切注意印尼與東南亞伊斯蘭世界的政經局勢發展，以應萬變。
3. 印尼歷史上有多次排華的嚴重暴力事件，印尼國內政治若動盪不安，若宗教內部爭端持續擴大，很有可能會在有心人士刻意操弄下轉換成族群之間的對立，進而衝擊到華裔社群。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之統計，自 1967 年至 2008 年底止，我在印尼累計投資 1,241 件，投資總金額近 138 億 3,723 萬美元，排名第 8，僅次於日本、英國、新加坡、美國、香港、馬來西亞、韓國。投資最多的行業是進出口貿易業、食品工業、礦業、基本金屬及機械工業、紡織業、皮革與紙製品工業、木業、基礎化學與化學品工業等。

台商在印尼投資之主要行業依序為：家具業、紡織業、鞋業、非鐵礦石業、金屬製品業、貿易服務業及農業種植等；據印尼移民局資料顯示，目前在印尼經營事業或工作之台商及技術人員約 7,670 人。為照顧我國當地僑民，外交部與駐印尼代表處應密切注意當地宗教衝突事件的最新發展。

4. 由於印尼具有龐大的國內市場，再加上天然資源豐沛 (特別在能源方面)，近年來已經成為台商重啟東南亞投資計畫的新目標。台商在雅加達、萬隆、泗水、中爪哇 (三寶瓏)、井里汶、巴譚島、棉蘭及峇里島等地區均設有「台灣工商聯誼會」，不過，此次動亂的發生，可能會造成台商企業在印尼的投資風險，值得政府相關部會研擬因應對策，供台商參考。